

# 信仰无罪



# 停止迫害

## 立即无罪释放长沙法轮功学员张俊杰

长沙市火车南站冬瓜山三村法轮功学员张俊杰，女，41岁，孤身一人带着读小学的儿子。2006年6月23日被恶警从家中绑架，现在关在什么地方也没有告诉家属。

同时正告长沙市天心区冬瓜山社区冬瓜山三村居委会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你们迫害法轮功学员张俊杰的行为是违反国家宪法，违反国际人权公约的！你们参与这次迫害的每个人、每次行为都将被记录在案！我们一定会查清楚你们迫害张俊杰的真相，无论天涯海角，永不放弃！

善良的父老乡亲：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近 80 个国家，收到各国政府、团体等对大法和创始人的褒奖、支持信函两千多份。信仰自由，天赋人权，是受宪法保护的。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讲真相是为了揭露谎言，维护正义，制止迫害！



###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国际司法正义协会”于 2006 年 5 月 1 日公布一项统计：法轮功团体近 6 年来在全球 33 个国家，分别控告中共前领导人江泽民、罗

干及 30 名严重参与迫害法轮功之中共高级官员(包括中共之国家副主席、公安部长、文化部长、商业部长、前教育部长、信息产业部部长)，所提出之民事诉讼或刑事控告多达 54 项。所控罪行是国际刑事法认为最严重之国际罪行。

**正告** 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长沙市国保大队、警察和各级官员：至 2006 年 7 月 5 日已有 1150 多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千万人退党的迅猛大潮表明中共解体已成定局。清醒吧，不要执迷不悟紧跟恶党犯罪，作它的陪葬品。“善恶有报”是天理。赶紧悬崖勒马，停止罪恶行为，将功补过。善待大法，善待大法学员！